

華夏精選基金  
(「本基金」)

華夏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  
華夏精選大中華科技基金  
華夏精選亞洲債券基金  
華夏精選固定收益配置基金  
華夏精選貨幣基金  
華夏精選人民幣投資級別收益基金  
華夏精選穩定收益基金(此基金並不是貨幣市場基金)<sup>1</sup>  
華夏精選美元貨幣基金  
華夏精選靈活週期收益基金  
華夏精選動力固定收益基金  
華夏精選離岸人民幣收益債券基金  
(各自為「子基金」；統稱為「該等子基金」)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通知

此乃重要通知，需要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該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和/或法律意見。

本通知所包含的詞彙與本基金及其子基金日期為 2026 年 2 月的銷售說明書（以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者為準）（「銷售說明書」）內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2026 年 2 月 26 日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

作為本基金和該等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吾等謹致函通知閣下，有關該等子基金的以下更新，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否則這些更新自本通知之日起生效。

**更新華夏精選貨幣基金、華夏精選美元貨幣基金、華夏精選亞洲債券基金、華夏精選靈活週期收益基金、華夏精選動力固定收益基金和華夏精選離岸人民幣收益債券基金的附屬投資範圍**

在適用情況下，取消各子基金對抵押品產品和/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或資產抵押商業本票）的投資限制。

自本通知發布之日起，華夏精選貨幣基金和華夏精選美元貨幣基金，其投資於抵押品產品和/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或資產抵押商業本票）的比例不得超過其各自淨資產值的 15%。

自本通知發布之日起，華夏精選亞洲債券基金、華夏精選靈活週期收益基金和華夏精選動力固定收益基金，其投資於抵押品產品和/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或資產抵押商業本票）的比例不得超過其各自淨資產值的 30%。

自 2026 年 3 月 26 日起，華夏精選離岸人民幣收益債券基金取消對抵押品產品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或資產抵押商業本票）的投資限制，該子基金投資於抵押品產品及/或證券化產品的比例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值的 30%。

<sup>1</sup> 根據香港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子基金並未獲認可為貨幣市場基金向公眾發售。

抵押品產品及/或證券化產品流動性可能較差，且價格波動較大。與其它債務證券相比，此類產品可能面臨更高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利率風險。它們通常面臨延期和提前償付風險，以及底層資產相關支付義務無法履行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對證券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各子基金投資政策的詳情，請參閱相關子基金招股說明書附錄中題為「投資目標及策略」的部分。

### **調整華夏精選大中華科技基金對中國內地市場的投資敞口限制**

子基金對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最高投資敞口已由其淨資產值的 30% 下調至 20%。相應地，子基金對中國內地市場發行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 A 股、B 股、境內人民幣債券及其他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規允許的金融工具）的累計最高投資敞口也由其淨資產值的 30% 下調至 20%。

此外，子基金不再投資於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例如 A 股、債券及其他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規允許的金融工具）的基金（無論是否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批准）。

有關適用於該子基金的投資敞口的詳細信息，請參閱該子基金招股說明書附錄中標題為“投資目標”的部分。

### **取消人民幣計價基金單位類別轉換的條件**

此前，如果基金單位持有人希望將其以人民幣計價的子基金中的某一類別之基金單位進行轉換，則以現行基金單位轉換後的新類別的基金單位也必須以人民幣計價。上述條件現已取消，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將其以人民幣計價的基金單位轉換為同一子基金或本基金的其他子基金中的非人民幣計價基金單位。

有關適用於子基金的轉換程序的詳細信息，請參閱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銷售說明書附錄中標題為「**基金單位轉換**」的部分。

### **取消華夏精選貨幣基金的基金單位轉換的限制**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轉換為子基金或其他子基金中任何其他類別基金單位的限制已被取消，基金單位持有人可以將其子基金中某一類別的基金單位轉換為子基金或本基金的其他子基金中任何其他類別。

有關適用於子基金的轉換程序的詳細信息，請參閱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銷售說明書附錄中標題為「**基金單位轉換**」的部分。

### **華夏精選人民幣投資級別收益基金新增基金單位類別**

基金經理擬自本通知之日起推出子基金的新基金單位類別（「**新類別**」）。新類別的詳情如下：

新類別	初步發售價	最低認購額	最低其後認購額 / 最低持有量 / 最低贖回額	管理費 <sup>2</sup>	全年經常性開支 <sup>3</sup>
C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	人民幣1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元	0.2%	0.49%
C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派息）	人民幣1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元	0.2%	0.49%
C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	10美元	3,000,000美元	100,000美元	0.2%	0.49%
C類美元基金單位（派息）	10美元	3,000,000美元	100,000美元	0.2%	0.49%
C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	港幣10元	港幣20,000,000元	港幣200,000元	0.2%	0.49%
C類港幣基金單位（派息）	港幣10元	港幣20,000,000元	港幣200,000元	0.2%	0.49%
C類美元（對沖）基金單位（累積）	10美元	3,000,000美元	100,000美元	0.2%	0.49%
C類美元（對沖）基金單位（派息）	10美元	3,000,000美元	100,000美元	0.2%	0.49%
C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	港幣10元	港幣20,000,000元	港幣200,000元	0.2%	0.49%
C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派息）	港幣10元	港幣20,000,000元	港幣200,000元	0.2%	0.49%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人民幣10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0.75%	1.04%
A類美元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10美元	1,000美元	1,000美元	0.75%	1.04%
A類港幣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港幣10元	港幣10,000元	港幣10,000元	0.75%	1.04%
A類美元（對沖）基金單位（每月派息）	10美元	1,000美元	1,000美元	0.75%	1.04%
A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	港幣10元	港幣10,000元	港幣10,000元	0.75%	1.04%

<sup>2</sup> 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表示。

<sup>3</sup> 由於該基金單位類別尚未推出，數字僅屬估計，並代表應計入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估計經常性開支的總和，以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實際數字可能因子基金的實際營運而有所不同，而每年均可能有變動。

位（每月派息）					
---------	--	--	--	--	--

對於標註為「派息」的C類基金單位，基金經理目前擬按季度進行分派，分派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對於標註為「每月派息」的A類基金單位，基金經理目前擬按月度進行分派，分派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然而，概無法保證定期分派，而且（即使作出分派）也無法保證分派的金額。

此外，對於基金經理目前擬進行派息的新類別，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從總收入中支付分派，同時將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和支出計入子基金的資本中／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如果分派款項是從總收入中支付的，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和支出計入子基金的資本中／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於支付分派款項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款項。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基金單位持有人部分原始投資或歸屬於該金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的分派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即時減少。

最近12個月的分派（如有）的組合成分（即從（i）淨可分派收入和（ii）資本支付的相關金額／百分比）可應要求從基金經理取得，亦可在以下網站查閱：[www.chinaamc.com.hk](http://www.chinaamc.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適用於子基金其他現有A類基金單位的認購費、轉換／轉換費、受託人費及託管費也適用於新類別。

新類別的認購及贖回程序與子基金其他現有類別的程序相同，並已披露於子基金的銷售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

### **華夏精選人民幣投資級別收益基金現有基金單位類別之名稱變更**

由於上文所述華夏精選人民幣投資級別收益基金新增了該等基金單位類別，為了統一命名規則，該子基金現有該等基金單位類別的名稱已更改如下：

<b>基金單位類別的舊名稱</b>	<b>基金單位類別的新名稱</b>
A類累積人民幣基金單位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
A類累積美元基金單位	A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
A類累積港幣基金單位	A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
A類累積美元（對沖）基金單位	A類美元（對沖）基金單位（累積）
A類累積港幣（對沖）基金單位	A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
A類派息美元（對沖）基金單位	A類美元（對沖）基金單位（派息）
A類派息港幣（對沖）基金單位	A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派息）
A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派息）
A類派息美元基金單位	A類美元基金單位（派息）
A類派息港幣基金單位	A類港幣基金單位（派息）
I類累積人民幣基金單位	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
I類累積美元基金單位	I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
I類累積港幣基金單位	I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
I類累積美元（對沖）基金單位	I類美元（對沖）基金單位（累積）
I類累積港幣（對沖）基金單位	I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
I類-派息-美元（對沖）基金單位	I類美元（對沖）基金單位（派息）
I類-派息-港幣（對沖）基金單位	I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派息）
I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	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派息）
I類派息美元基金單位	I類美元基金單位（派息）

I類派息港幣基金單位	I類港幣基金單位（派息）
RI類累積人民幣基金單位	R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
RI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	R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派息）
RI類累積美元基金單位	RI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
RI類派息美元基金單位	RI類美元基金單位（派息）
RI類累積美元（對沖）基金單位	RI類美元（對沖）基金單位（累積）
RI類派息美元（對沖）基金單位	RI類美元（對沖）基金單位（派息）
RA類累積人民幣基金單位	R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
RA類累積美元基金單位	RA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
RA類累積美元（對沖）基金單位	RA類美元（對沖）基金單位（累積）

\*\*\*

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銷售說明書及該等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已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更新及其他雜項變更。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最新銷售說明書及該等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可在本通知日期前後於以下網站查閱：[www.chinaamc.com.hk](http://www.chinaamc.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信託契據連同所有補充契據的副本，可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隨時在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的基金經理辦事處供免費查閱。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臨基金經理辦事處或致電基金經理查詢熱線(852) 3406 8686 與基金經理聯絡。

此致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